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

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保证并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水平，本系依据《复旦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复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开题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、提出研究计划的培养环节。本系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。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直博生应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开题；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前完成开题。

第二条 开题由各课题组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开题应以答辩形式进行，答辩专家组须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（可含本人导师）。参与开题的研究生应填写好书面开题报告，供答辩专家组审核。开题报告应包含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和意义、研究计划、主要参考文献、论文工作计划、导师审查意见等内容。

在答辩时，答辩专家组应结合开题报告中的内容，听取研究生在课程学习、文献查阅、研究计划等方面的口头汇报。

第四条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（P）、不合格（NP）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记为不合格（NP）：

1. 论文选题不当，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，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；
2.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，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
3.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，安排不周的。

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可在至少间隔 3 个月以后申请重新开题。

第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，应于开题前一个月提出延退参加开题的申请，获得导师和系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参加下一次开题。

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，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（NP）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

2018 年 6 月